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蕙伶  
電話：(02)23565241  
電子郵件：moi1212@moi.gov.tw  
傳真：(02)23566315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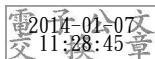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0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203648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為已辦理地籍清理清查公告之土地，經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後，需否重新公告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11月29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363140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…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…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更名、塗銷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查明屬實後，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」為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4項所明定。旨揭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受分配之房地，其中，土地部分原已辦理地籍清理清查公告，並經貴局將地籍清理清查公告註記轉載於受配土地，尚無須重複為之；至權利變換後始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，倘有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，請依前揭規定重新辦理清查公告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地政局  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】



地政局 1030107



\*ALAA10330164000\*